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致：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翔”）的委托，担任天宝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结论意见	8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天宝翔、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翔有限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鞍山津翔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瑞	指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瑞亿	指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系鞍山津翔全资子公司
鞍山天翔	指	鞍山市天翔工业有限公司，2022年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
津翔鞍山分公司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系鞍山津翔分公司
津翔北京分公司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鞍山津翔分公司
天津点金	指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宝翔	指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
《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指	释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申报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925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和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天宝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7 日，天宝翔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5 年 1 月 7 日，天宝翔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修改及签署《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标准。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天宝翔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天宝翔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天宝翔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设立、存续及经营状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天宝翔系由天宝翔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天宝翔现持有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MA05PMM409 的《营业执照》。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天宝翔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2,226,889.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为 204,978,945.35 元，天宝翔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天宝翔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相关部分所述。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 2017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天宝翔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02,767.85 元、300,146,945.06 万元、178,388,181.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6%、99.95%、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经营记录；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88.3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 6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53 元，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规范运作。

(3)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 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利安达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出资流水等材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东吴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或资料：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届时有效的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

（一）公司前身天宝翔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天宝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天宝翔有限的设立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天宝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所述。经核查，天宝翔有限 2017 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4 年 5 月 30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专审字[2024]第 61054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宝翔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9,561,417.25 元。

（2）2024 年 6 月 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1028 号《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宝翔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00.42 万元。

（3）2024 年 6 月 4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89,561,417.25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10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4）2024 年 6 月 4 日，天宝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

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5)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4年7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4]第 B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MA05PMM409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 5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天宝翔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的人数为 5 名，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数为 2,100.00 万股，符合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章程；公司有具体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天宝翔系天宝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24年6月4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全体发起人就股份公司设立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天宝翔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的权属和占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业务独立

1、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关于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等；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并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天宝翔系由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宝翔设立时共 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威	680.00	32.3810%
2	吴险峰	510.00	24.2857%
3	天津点金	400.00	19.0476%
4	祁鹏	303.6917	14.4615%
5	天津宝翔	206.3083	9.8242%
合计		2,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机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威	680.00	32.3810%
2	吴险峰	510.00	24.2857%
3	天津点金	400.00	19.0476%
4	祁鹏	303.6917	14.4615%
5	天津宝翔	206.3083	9.8242%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杨威	210302196604*****	辽宁省鞍山市	无
2	吴险峰	210302196902*****	广东省深圳市	无
3	祁鹏	15022119720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无

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天津点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点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92CR5F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二层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威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点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威	16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险峰	12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祁鹏	12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根据天津点金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天津点金系公司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且系合伙人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2）天津宝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宝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AAKP7W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25号楼-1二层1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威
出资总额	人民币1,0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宝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威	916.1747	89.8210%	普通合伙人
2	曹翠	15.5738	1.5268%	有限合伙人
3	董丽丽	15.5738	1.5268%	有限合伙人
4	梅建庭	15.5738	1.5268%	有限合伙人
5	张靖贻	10.3825	1.0179%	有限合伙人
6	邓雅伦	10.3825	1.0179%	有限合伙人
7	裴晓明	10.3825	1.0179%	有限合伙人
8	刘浩林	10.3825	1.0179%	有限合伙人
9	裴晓惠	5.1913	0.5090%	有限合伙人
10	袁玉庭	5.1913	0.5090%	有限合伙人
11	宋永要	5.1913	0.5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0	100.0000%	—

根据天津宝翔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天津宝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且系合伙人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

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现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及确认函并经核查，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杨威	自然人	否	1
吴险峰	自然人	否	1
天津点金	合伙企业	是	0
祁鹏	自然人	否	1
天津宝翔	合伙企业	是	10
合计			13

注：1、天津点金穿透后的合伙人为杨威、吴险峰、祁鹏，三人均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计算穿透人数时已剔除重复计算。

2、天津宝翔穿透后的合伙人共计 11 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威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计算穿透人数时已剔除重复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24]第 B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天宝翔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天宝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

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系由天宝翔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天宝翔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核查，所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天宝翔，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10%，同时，其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1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公司 61.252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24.2857%的股份。综上，杨威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85.538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威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0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10%，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18%股份；同时，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

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股份，占比 24.2857%。杨威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85.538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杨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可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威，天宝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付款凭证；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访谈了相关股东。

（一）公司前身天宝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17 年 4 月，天宝翔有限的设立

2017 年 1 月 5 日，天宝翔有限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出具的“（津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052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杨威、吴险峰签署《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宝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杨威出资 250.00 万元，吴险峰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4 月 12 日，天宝翔有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MA05PMM409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250.00	50.00%	货币
2	吴险峰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9年8月，天宝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3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威认缴250.00万元，吴险峰认缴25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年8月14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500.00	50.00%	货币
2	吴险峰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2年12月，天宝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9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新增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威认缴180.00万元，吴险峰认缴10.00万元，新增股东祁鹏认缴5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4.94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年12月23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680.00	40.00%	货币

2	吴险峰	510.00	30.00%	货币
3	祁鹏	510.00	30.00%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代持背景

2022年12月，公司拟引入祁鹏为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并对祁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由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股权。

（2）代持过程

本次代持由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206.3082万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3）代持解除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并由杨威指定祁鹏将其所代持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天津宝翔名下，并同步实施2024年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还原后，杨威与祁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2023年10月，天宝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10月20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4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持股平台天津点金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3年10月31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680.00	32.38%	货币
2	吴险峰	510.00	24.29%	货币
3	祁鹏	510.00	24.29%	货币
4	天津点金	400.00	19.05%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5、2024年3月，天宝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1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祁鹏将持有的公司9.8242%的股权（对应206.308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本次转让的价格为4.94元/注册资本。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3月19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680.00	32.38%	货币
2	吴险峰	510.00	24.29%	货币
3	祁鹏	303.6917	14.46%	货币
4	天津点金	400.00	19.05%	货币
5	天津宝翔	206.3083	9.82%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天宝翔为实施股权激励，将原由祁鹏代实际控制人杨威持有的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名下，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控人杨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还原后，杨威与祁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二）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宝翔有限于202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三）天宝翔的股权演变

自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起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企业代码：6670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入板培育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天宝翔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宝翔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但均已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天宝翔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宝翔	生物制品技术、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
2	鞍山津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成都华瑞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
4	优瑞亿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商贸，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采购油脂、淀粉等原材料，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拟注销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权投资”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登记、核准和备案的经营围之内。

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生产经营所需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天宝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2MA05PMM409001Z	2020.11.03-2025.11.02
2	鞍山津翔	排污许可证	91210304MABXFAMM6C001Y	2024.12.02-2029.12.01
3	鞍山津翔鞍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ADMG7GY76001W	2024.11.14-2029.11.13
4	成都华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6MACKJRUF8L001Z	2024.03.04-2029.03.03

2、其他企业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宝翔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2002552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1.11.25	三年(已到期未续展)

序号	主体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天宝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9823QE1109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05.15-2026.05.14
3	天宝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823EE0551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05.15-2026.05.14
4	天宝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823SE0500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05.15-2026.05.14
5	鞍山津翔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373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11.27	三年
6	鞍山津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9823QA0013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04	2023.01.04-2026.01.03
7	鞍山津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823EA0008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04	2023.01.04-2026.01.03
8	鞍山津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823SA0062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8	2023.01.18-2026.01.17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除天宝翔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未续展外，不存在其他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天宝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内天宝翔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天宝翔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8,602,767.85元、300,146,945.06元、178,388,181.67元，主营业务收

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9.95%、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天宝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宝翔工商档案，天宝翔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天宝翔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天宝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威，吴险峰为杨威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津点金	杨威持有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持股平台
2	天津宝翔	杨威持有 89.82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险峰	直接持有公司24.28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的一致行动人
2	祁鹏	直接持有公司14.4615%的股份

4、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分别为鞍山津翔、成都华瑞、优瑞亿。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所述。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险峰	董事
3	祁鹏	董事
4	曹翠	董事
5	邓雅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靖怡	监事会主席
7	董丽丽	监事
8	周喜来	职工代表监事
9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险峰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

7、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8、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科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祁鹏的母亲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祁焱物流信息服务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祁鹏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3	察哈尔右翼前旗祁焱物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祁鹏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4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祁鹏的外甥持股 80%的企业
5	武汉车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丽丽配偶的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汕头市金平区潮兴隆不锈钢材经营部	公司财务负责人裴晓明女婿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邓雅伦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玉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1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	吴劲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3	裴晓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4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因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而注销
5	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决议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女儿杨好平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公司董事吴险峰弟弟吴劲松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完成注销
7	鞍山市铁西区金顺来物资经销处	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裴晓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1 年 8 月被吊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宝翔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天宝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催化剂	-	4,507,752.39	10,131,950.00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催化剂作为原料，由于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种原料的同期单一供应商，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该项业务并且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已注销。

2、销售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选矿药剂	-	8,598,548.20	134,311.87

公司为开拓稀土选矿药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稀土选矿药剂，由于公司同期无其他同型号稀土选矿药剂客户，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杨威	租赁办公用房	-	-	70,000.00
吴险峰	租赁办公用房	-	-	7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杨威、吴险峰租赁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租金参照当地市场价，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2022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此房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4年1-7月，因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公司股改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涉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威	-	3,274,629.74	3,160,000.00	114,629.74	其他应收款
吴险峰	-	649,472.31	400,000.00	249,472.31	其他应收款
祁鹏	-	1,648,554.25	1,500,000.00	148,554.2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5,572,656.30	5,060,000.00	512,656.30	-

2024年1-7月，鉴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需缴税的情况，股东存在向鞍山津翔临时拆借资金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该部分款项已于2024年7月底前归还；另外，公司股改过程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24年9月底，杨威、吴险峰和祁鹏已归还上述借款。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3年度，公司曾与关联方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	2,500,000.00	2,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备注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2,170,000.00	-	注1
杨威	购买固定资产	-	-	4,900,000.00	注2
吴险峰	购买固定资产	-	-	4,900,000.00	
杨威	购买股权	1,880,659.72	-	-	注3
杨威	购买股权	34,306,205.75	-	41,247,238.85	注4
吴险峰	购买股权	34,306,205.75	-	41,247,238.85	
合计	-	70,493,071.22	2,170,000.00	92,294,477.70	-

注1：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注销，公司以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允价向其购买运输工具，作价依据为同品牌、同类型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注2：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2022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及办公，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购买，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注3：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年7月，杨威向鞍山津翔出售优瑞亿100%股权（杨威持股由胡杰、王燕代持），交易价格为1,880,659.72元，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优瑞亿净资产，会计处理上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具体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注4：为避免利益冲突，2024年6月，天宝翔有限完成对杨威、吴险峰所持鞍山津翔少数股权的收购，杨威将持有的鞍山津翔23.33%股权（注册资本2,800万元）以34,306,205.75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吴险峰将持有的鞍山津翔23.33%股权（注册资本2,800万元）以34,306,205.75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作价依据为鞍山津翔的净资产。具体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另，2022年10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杨威和吴险峰持有的28.00%的股权，实际未支付对价，关联交易的金额系吸收合并之后杨威和吴险峰持有的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杨威	114,629.74	-	-	代垫个人所得税
	吴险峰	249,472.31	-	-	代垫个人所得税
	祁鹏	148,554.25	-	-	代垫个人所得税
应付账款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	-	5,957,565.54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杨威	-	-	8,400,000.00	应付股利
	杨威	-	218,000.00	218,000.00	垫付款
	吴险峰	-	-	8,400,000.00	应付股利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方租赁等，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天宝翔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天津点金及天津宝翔两家企业。其中天津点金系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而由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天津宝翔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点金、天津宝翔除作为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

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不动产权购买/出让合同、权属证明及付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及手续变更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的专利、商标及域名进行网络核查。

（一）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内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鞍山津翔、成都华瑞）、全资孙公司 1 家（优瑞亿）、分支机构 2 家（津翔鞍山分公司、津翔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及孙公司

（1）鞍山津翔

企业名称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BXFAMM6C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2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山津翔有效存续，公司持有鞍山津翔 100% 股权。

（2）成都华瑞

企业名称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CKJRUF8L
法定代表人	邓雅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7 号楼 1 栋 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瑞有效存续，公司持有成都华瑞 100% 股权。

（3）优瑞亿

企业名称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BTRYED9P
法定代表人	胡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7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二层 43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瑞亿有效存续，鞍山津翔持有优瑞亿 100% 股权，公司通过持有鞍山津翔 100% 股权，间接持有优瑞亿 100% 股权。

2、分支机构

（1）津翔鞍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DMG7GY76
负责人	刘玉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津翔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FP4W89G
负责人	陈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二层 47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查档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宝翔	津(2022)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415142号	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优谷产业园25-1	工业	133,336.3	2011.09.07-2061.09.06	否
2	鞍山津翔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292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工业	26,674.45	2014.01.31-2064.01.30	否
3	鞍山津翔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297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工业	13,333.32	2013.11.30-2063.11.29	否

注：成都华瑞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买受方式自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序号7的厂房，该厂房已完成相应验收手续并已交付成都华瑞使用，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自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到期日	是否抵押
1	天宝翔	津(2022)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415142号	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优谷产业园25-1	研发、办公	1,338.59	2061.09.06	否
2	鞍山津翔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292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生产、办公	114.57	2064.01.30	否
3	鞍山津翔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297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生产、办公	5,337.91	2063.11.29	否
4	成都华瑞	正在办理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研发、办公	1,473.21	-	是

			1093号				
--	--	--	-------	--	--	--	--

注：成都华瑞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买受方式自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序号 7 的厂房，该厂房已完成相应验收手续并已交付成都华瑞使用，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7号	厂房	768.00	2023.08.01-2026.07.31
2				厂房	3,744.00	2022.08.01-2026.07.31
3				办公楼	1,536.60	2024.05.01-2026.04.30
4				仓库	2,000.00	2023.06.01-2026.05.31
5	津翔鞍山分公司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7号	仓库	24,000.00	2024.09.01-2025.8.31
6	津翔北京分公司	李博雅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19号院5号楼-1至1层2单元101	办公	414.98	2024.10.01-2027.10.01
7	优瑞亿	侯栋明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19号院5号楼-1至1层2单元102	办公	475.99	2023.02.01-2025.01.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项至第3项租赁房产，以及第4项、第5项租赁场地上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另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租赁的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7号的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产权证，根据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房产所处土地（鞍国用（90地）字第300724号）为工业用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房产属于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产权清晰，未纳入当地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范畴，公司可继续租赁并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原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生产活动，但受限于批复产能等影响，公司新建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已在位于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的自有房产当中完成建设并将投产，后续公司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7号租赁厂房内的相关产能会逐步转移至新进项目。同时，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出租房产，该等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孙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正常租赁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境内注册商标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天宝翔		71605300	4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天宝翔		71611895	4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天宝翔		71619236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	天宝翔		71606549	35	2024.10.28 - 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文件、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年费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天宝翔	一种用于生产黏稠选矿药剂反应釜	ZL202220175995.5	实用新型	2022.01.23	原始取得
2	天宝翔	一种高粘度选矿药剂原料的加料结构	ZL202220379268.0	实用新型	2022.02.24	原始取得
3	鞍山津翔	一种氧化矿物两性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047023.2	发明	2022.01.17	原始取得
4	鞍山津翔	一种用于选矿药剂的尾气吸收装置	ZL202220348207.8	实用新型	2022.02.21	原始取得
5	鞍山津翔	一种选矿药剂生产废水的处理设备	ZL202220357164.X	实用新型	2022.02.22	原始取得
6	鞍山津翔	一种高速旋转选矿设备	ZL202220359333.3	实用新型	2022.02.22	原始取得
7	鞍山津翔	一种制备选矿药剂的混合加料装置	ZL202220379395.0	实用新型	2022.02.24	原始取得
8	鞍山津翔	一种用于选矿药剂生产的反应釜	ZL202220405884.9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9	鞍山津翔	一种选矿药剂的添加装置	ZL202220392334.8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10	鞍山津翔	一种氧化矿室温浮选捕收剂及其应用	ZL202310001246.X	发明	2023.01.03	原始取得
11	鞍山津翔 天宝翔	一种浮选现场参数检测装置	ZL202321791980.2	实用新型	2023.07.10	原始取得
12	鞍山津翔 天宝翔	一种组合搅拌浆结构的反应釜	ZL202321896845.4	实用新型	2023.07.19	原始取得

13	鞍山津翔 天宝翔	一种选矿药剂生产 装置	ZL202322408983.X	实用 新型	2023.07.19	原始 取得
----	-------------	----------------	------------------	----------	------------	----------

（五）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天宝翔	tjtbxkj.com	辽 ICP 备 2024026722 号	2024.12.09
2	鞍山津翔	astianxiang.com	辽 ICP 备 2024045368 号	2024.12.06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13,871.11 元。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5,993,371.59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260,761.1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717,543.38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69,330.48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872,864.48 元。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因正常融资需要而抵押的资产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因正常融资需要而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函证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或资料：《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正在履行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债权债务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捕收剂	1,063.05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抑制剂	325.51	正在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抑制剂	163.80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抑制剂	54.12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抑制剂	28.58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订单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捕收剂	980.00	正在履行
7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抑制剂	5,749.9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酸销售合同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酸	605.90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蓖麻油酸	223.3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产品销售合同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	138.72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富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乳化 T702 (50%)	80.1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丹东安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K-02 (70%)	35.70	正在履行

3、借款、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成都华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2023.08.11-2033.08.11	保证、固定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1	成都华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CMBC-HT-1094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房屋第1期7号楼2单元1-4层7#102	以所购房屋为成都华瑞在2023年8月11日至2033年8月11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500万元债务（即购房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	成都华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HT2028202353783095-1	为成都华瑞在2023年8月11日至2033年8月11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500万元债务（即购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50,909.9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11.02 元，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天宝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天宝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天宝翔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存在吸收合并情形，具体如下：

（1）合并前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基本情况

1) 鞍山津翔

企业名称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BXFAMM6C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 12 号甲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宝翔	6,4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6,400.00	1,500.00	100.00%

2) 鞍山天翔

企业名称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076289672M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6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油酸、硬脂酸、选矿药剂、脂肪酸制造；选矿助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杨威	2,800.00	2,800.00	50.00%
	吴险峰	2,800.00	2,800.00	50.00%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2) 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0月，鞍山津翔向鞍山天翔增资

2022年10月13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鞍山天翔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由鞍山津翔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认缴。

2022年10月19日，鞍山天翔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鞍山天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鞍山津翔	14,400.00	0	72.00%
杨威	2,800.00	2,800.00	14.00%
吴险峰	2,800.00	2,800.00	14.00%

合计	20,000.00	5,600.00	100.00%
----	-----------	----------	---------

2) 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

2022年10月22日，鞍山津翔与鞍山天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鞍山津翔继续存续，鞍山天翔依法注销；合并后鞍山津翔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天宝翔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4%，杨威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吴险峰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

同日，鞍山天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鞍山天翔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办理解散注销。

同日，鞍山津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并于合并后承继鞍山天翔的所有债权债务。

2022年10月22日，鞍山津翔和鞍山天翔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告。

2022年12月7日鞍山天翔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津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宝翔	6,400.00	1,500.00	53.34%
杨威	2,800.00	2,800.00	23.33%
吴险峰	2,800.00	2,800.00	23.33%
合计	12,000.00	7,1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上述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天宝翔及其前身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共进行过3次增资，未进行过减资，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宝翔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资产收购情况：

1、收购控股子公司鞍山津翔少数股东股权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受让杨威、吴险峰分别持有的鞍山津翔2800.00万元、28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3430.62万元，该价格系按照2024年4月30日鞍山津翔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同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威、吴险峰分别将其持有的鞍山津翔2800.00万元、28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4年5月26日，公司分别与杨威、吴险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6月20日，鞍山津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前述股权收购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优瑞亿

优瑞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于2022年7月7日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优瑞亿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杨威分别委托其下属胡杰代为持股95.00万元注册资本、王燕代为持股5.00万元注册资本。优瑞亿设立后主要为鞍山津翔提供原材料代采服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于2024年7月完成对优瑞亿的收购，具体如下：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津翔全资收购优瑞亿，关联董事杨威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4]苏 B000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优瑞亿账面净资产值为188.07万元。

2024年7月30日，优瑞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杰、王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优瑞亿95.0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178.66万元、9.40万元转让给鞍山津翔。

同日，鞍山津翔分别与胡杰、王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8月31日，优瑞亿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天宝翔出具的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核查，天宝翔设立时《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宝翔及其前身天宝翔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9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并同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12月23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2023年10月20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并同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10月31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3、2024年2月21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并同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3月19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4、2024年6月，天宝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于2024年6月27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

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报告期内天宝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各项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4、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公司设有研发、生产、采购、

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表决、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天宝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宝翔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天宝翔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天宝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文件，天宝翔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天宝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天宝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威	董事长
2	吴险峰	董事
3	祁鹏	董事
4	曹翠	董事
5	邓雅伦	董事

2、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靖贻	监事会主席
2	董丽丽	监事
3	周喜来	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威	总经理
2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3	邓雅伦	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证监会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天宝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宝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天宝翔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天宝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裴晓惠担任；2024年6月，公司完成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杨威、吴险峰、祁鹏、曹翠、邓雅伦组成，自董事会设立至今其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吴劲松担任；2024年6月，公司完成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裴晓惠、董丽丽、周喜来组成。

2024年12月，裴晓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靖贻为公司新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高级管理人员仅设立经理职务，由裴晓惠担任；2024年6月，公司完成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总理由杨威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裴晓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袁玉庭担任。

2024年11月，袁玉庭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年11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聘任邓雅伦为公司新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天宝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核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大额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最近两年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255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2021-2023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1）2023年度至2024年1月-7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22年度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15%	25%	25%
2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3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5%
4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注：鞍山建翔2024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天宝翔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4年1-7月			
1	-	-	-
2023年度			
1	高企认定补助	90,0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2	政府扶持款	279,064.54	《关于召开立山区“安商励企”政策兑现大会的通知》
2022年度			
1	研发费补贴	118,300.00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
2	创业就业补贴	160,586.42	《津南区人力社保局引聚海河教育园人才创新创业就业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津南人社发〔2018〕31号）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87,290.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	工信局企业扶持资金	63,028.00	《关于印发〈稳定鞍钢供应链，优化立山产业链；深化“双鞍”融合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鞍立委办发〔2021〕05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在税务登记、申报、缴纳、税收优惠享受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天宝翔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及抑制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属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产品及技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淀粉、油脂等有机化合物，生产过程“三废”排放较少，应用过程中易自然降解，属于高效、绿色、低碳选矿药剂。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查询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

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公司“铁矿物低温浮选药剂及其应用”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选入“2022年钢铁行业优秀环保技术案例目录”，公司“氧化矿降碳减排浮选药剂”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列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蓝皮书（2022）”，公司“铁精矿低温浮选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推选为“2024绿色生产力硬核技术”。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的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天宝翔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2020年2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津南投审二科[2020]2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于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天宝翔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11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津南审批二科[2023]13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于2024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华瑞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2023年11月17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成双流环承承诺环评审[2023]5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于2024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鞍山天翔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2016年7月15日，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鞍立环审[2016]B00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8月3日，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
鞍山津翔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2024年9月27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鞍环审（2024）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年12月25日，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目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业务/（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1、生产经营所需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捕收剂	产量	12,328.49	19,476.71	15,592.42
	批复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能利用率	410.95%	649.22%	519.75%
抑制剂	产量	19,830.15	28,900.16	26,664.07
	批复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能利用率	661.01%	963.34%	888.80%
环评批复	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	2016年7月15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鞍立环审[2016]B005号）。2022年12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出具了《关于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名称变更申请的回复》，同意环评名称变更，变更后环评名称变更为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	2024年9月27日，鞍山津翔取得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号）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评验收	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	2016年8月3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立环验[2016]7号），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	2024年12月25日，《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条件，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的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产品取得技术突破，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2）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问题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公司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2025年1月13日，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超产事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述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5年1月13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取得的有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不存在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不会因前述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超产能事项规范措施

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了鞍山市台安县省级化工园区的一家已搬迁的企业的厂区，并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安评、环评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批复产能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1	选铁捕收剂	32,000.00
2	选铁抑制剂	40,000.00
3	稀土捕收剂	13,000.00
4	选磷捕收剂	4,000.00
5	选钛捕收剂	15,000.00
6	萤石捕收剂	4,000.00
7	起泡剂	1,000.00
合计	-	109,000.00

公司在台安县新厂区的产线已经试生产完毕，具备投产条件。2024 年 12 月 25 日，《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条件，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产能可以覆盖公司产能需求，后续公司将主体生产转移至台安县新厂区后将彻底解决实际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的问题。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威已就环保和超产能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本人特此承诺，如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超产能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或被勒令停产整改，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未造成环

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鞍山津翔未曾亦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鞍山津翔报告期超产能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曾亦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安全生产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选矿药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

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就公司子公司鞍山津翔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宜，2025年1月13日，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鞍山津翔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超产事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述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公司超产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认证的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量控制上严格要求、科学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进行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核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范本；公司劳务用工、退休返聘人员的名单、岗位、合同；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在册总人数为 164 人，公司与上述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4	164
已缴纳人数	115	103
缴纳人数占比	70.12%	62.80%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6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5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9
其中：	
退休返聘	21
自愿放弃	20
由前任职单位缴纳	7
试用期	1

上表“由前任职单位缴纳”的7名员工中，5名员工（其中4名为车间工人、1名为司机）原系鞍钢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根据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规定，其社保由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缴纳；1名员工由其原任职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缴纳；1名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其社保关系于2024年11月方转到公司并由公司开始缴纳。

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险峰也曾系鞍钢员工，其于2001年开始自谋职业但社保一直由鞍钢缴纳。2023年4月，吴险峰与鞍钢办理完毕自愿离职手续后，其社保于2023年5月开始由鞍山津翔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0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1
其中：	
退休返聘	21
自愿放弃	36
由前任职单位缴纳	3
试用期	1

上表“由前任职单位缴纳”的 3 名员工中，2 名员工原系鞍钢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根据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规定，其住房公积金由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缴纳；1 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缴纳。

同时，鞍山津翔 2022 年、2023 年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4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孙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国家与公司及子孙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保险、自然资源等各级政府主管部

门官网。

（一）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或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天宝翔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并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宝翔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 3、天宝翔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天宝翔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